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 年第 1 号

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

佛山市本级 79 个部门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调查结果

(2022 年 3 月 4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1 年 3 月至 9 月佛山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79 个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次审计调查对象为 79 个市直一级预算单位，审计调查内容主要为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管理，公务支出，资产管理使用，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方面。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79 个部门 2020 年继续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。一是 59 个预算单位未将结余资金和部分收入共 5.88 亿元纳入预算，其中 10 个预算单位无预算安排支出 1416.33 万元。二是 5 个预算单位的 7 个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或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合理，涉及 32.97 亿元；12 个预算单位的 28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，涉及 9.98 亿元，其中 1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，涉及 9.43 亿元。三是 2 个预算单位的 2 个项目资金 501.82 万元超范围使用。四是 20 个预算单位

超额备用金、项目结余等 6614.9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部分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和公务消费管理不严格。一是 4 个预算单位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“三公经费” 43.26 万元和 1 个预算单位虚列公务用车支出 35 万元。二是 7 个预算单位长期租用或借用公务用车、未通过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租车、用车登记不完整。三是 3 个预算单位差旅费、培训费管理不到位，调研活动安排不科学，造成损失浪费等，涉及 9.28 万元。四是 11 个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，涉及 17.04 万元。

（三）部分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。一是 21 个预算单位信息化软件资产、资金、物资、固定资产等未记入财务账或资产台账，涉及资产 7406.95 万元和房产 10.5 万平方米。二是 5 个预算单位对废弃资产未办理报废手续，对已调出或报废资产 2884.24 万元未作账务处理。三是 3 个预算单位的 13 项资产闲置，涉及 7 套周转房和 4 间单车房以及其他资产 437.47 万元。四是 6 个预算单位存在无偿出借物业、未按合同收取物业租金、未及时办理房屋竣工决算和产权登记等问题。

（四）部分预算单位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不到位。一是 7 个预算单位的区级项目预算执行率低、未及时收回区级专项结余资金，涉及 1.08 亿元。二是 1 个预算单位提前支付专项资金 2500 万元。三是 4 个预算单位未及时制订 5 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，涉及 1.74 亿元。四是 17 个预算单位采购项

目合同管理不规范，存在合同签订前已开始实施、合同条款不合规、未按合同约定付款、履约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涉及 883.31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告知函，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：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二是严格监控公务支出，强化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。三是厘清各项资产家底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采购合同管理。四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各被审计单位正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积极整改，具体整改情况由其适时向社会公告。